

# 老人去世后留下十几万元存款 无继承人也无遗嘱,这钱怎么办?

老人去世后,留下十几万元存款,没有法定继承人,也没有留下遗嘱,这笔钱该怎么处理?近日,市公证处处理了这样一起遗产继承案。

## 叔叔去世后 侄子侄女申请继承遗产

近日,3位市民来到市公证处申请继承叔叔张先生的遗产。原来,张先生去世后留下了十几万元存款,但张先生生前没有立过遗嘱或签订过遗赠扶养协议,又未婚无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等均先于其去世。也就是说,张先生没有法定继承人。

“按照《继承法》的相关规定,这十几万元属于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可能变成无主财产而被收归国家或集体所有。”公证员介绍。

3名申请人介绍,张先生生前患有残疾,日常的生活起居、生病住院治疗都是由他们共同照顾。“叔叔(张先生)生前省吃俭用,也多次表态,要感谢我们,当时我们都没有接受,怕他生病没有钱用。”其中一人介绍。

## 公证员走访调查 确定侄子侄女所述属实

“如果3人介绍的情况属实,根据《继承法》的相关规定,可以分配给他们适当的遗产。”公证员介绍,案件的难点在于,怎样确定侄子侄女对张先生扶养较多的事实以及遗产分配方案。

为此,公证员和助理多次走访张先生生前居住地、村委会和派出所,先后找到了熟悉张先生家庭情况的村委会主任、邻居和村民了解情况。通过反复核实,张先生确无法定继承人,且生前确实由侄子侄女照顾,大家也说他们照顾张先生还算尽心。

## 村委会讨论后 赞成侄子侄女继承

接下来就要解决遗产分配的问题。根据《继承法》的相关规定,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适当分得遗产。什么叫适当?公证员翻阅了一些发生在外地的类似案例,发现有些扶养人分配了所有的遗产,而有些扶养人只分配了其中一部分,其余归村集体所有。

为此,公证员征求了村委会的意见。经过村委会讨论后,大家一致同意张先生遗留的财产全部交给侄子侄女,由他们进行分配。为了避免申请人日后会因遗产分配而产生新的矛盾,在公证员的建议下,3位申请人就遗产分配的具体方案自愿协商一致,并签订了《遗产分配协议》。

## 知多点

### 遗产继承小知识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继承权男女平等。遗产继承的第一顺序为: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法律所指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父母包括亲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公证员介绍,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首席记者 李卉 通讯员 刘丹妮)

## 多年来受帮扶的困难家庭 捐出闲置的电动车帮他人

本报讯(记者 戴凇)5月8日,荷塘区石塘冲社区又“诞生”了一个爱心传递的故事。一位帮扶对象有意捐出自家闲置的电动车,经过社工牵线搭桥,转送给了一个低保家庭。

“如果卖给回收店还能收回一些钱,但沈阿姨和家人选择传递爱心。”石塘冲社区负责人龚辉煌介绍,沈阿姨一家是社区多年来帮扶的困难家庭,家中有一辆闲置的电动三轮车。因使用不多,沈阿姨希望这辆电动车能发挥更多的效用,于是联系社区,寻找更需要的家庭予以捐赠。

## 担心摔倒的摩托司机被碾压 热心路人当起“临时交警”



▲为防止摩托司机被碾压,喻先生指挥过往车辆注意避让 通讯员供图

本报讯(记者 李卉 通讯员 仇显义)“我姿势不标准,但是经过的车辆都挺配合的,也没人说我瞎指挥……”说起自己前几天充当“临时交警”的事情,家住石峰区昱峰花园小区的喻先生挺开心,在别人需要帮助的时候自己刚好在,并且给予了力所能及的帮助。

5月6日晚,喻先生和妻子外出散步,经过先锋便民市场附近时,突然听到马路对面传来“砰”的一声。他转头一看,一名骑摩托车的司机倒在地上。夫妻俩立即跑到司机面前询问状况,可是倒地的司机没有反应。喻先生赶紧拨打了110和120,救护车到达之前,他不敢轻易挪动司机,担心会对他造成二次伤害。

## 志愿惠民,“耆乐无穷”



全媒体记者 李逸峰  
通讯员 汤丽 易倩 摄影报道

5月9日,云龙示范区“耆乐无穷”老年人服务项目疫情缓解后的第一场活动,在龙头铺街道兴隆社区举行。社工、志愿者们为社区50名老年人测体温、发放口罩,并进行健康检查。“这个活动真不错,不仅有B超、中医会诊,还能免费理发!”居民余泽芬高兴地说。

据了解,“耆乐无穷”老年人服务项目是该区民政局“三社联动”项目之一,通过政府购买社会组织专业服务,为全区老年人定制个性化服务,丰富老年人晚年生活。自去年8月启动以来,该项目已累计开展18次,参与活动的老人超过1000人次。

# 财富小区三区业主闹心: 楼下夜市街扰民,小区存在安全隐患

5月7日,家住荷塘区石宋路财富小区的周先生拨打晚报新闻热线28829110反映:财富小区楼下夜市街扰民,由于物业公司监管不到位,小区内存在一些安全隐患。

见习记者 陈佳辉 核实

## 夜市街噪音、油烟扰民

7日晚上9点,记者来到财富小区,在小区三区门口见到了几位反映问题的住户代表。周先生指着楼下一家店铺说,夜市街的店铺白天一般不开门,晚上才开始营业,深夜至凌晨是生意红火的时候。

记者看到,晚上9点多,夜市街大多店铺开门营业了,一些客人已经前来就餐。猜拳声、吆喝声、啤酒瓶碰撞声,以及外面听到厨房内炒菜声,各种噪音非常刺耳。

据周先生说,生意高峰时,夜市街上的许多店铺把桌椅板凳搬到马路上,现场弥漫油烟味,前来就餐的客人一边谈笑,一边享受着美食。“凌晨一两点还能听到各种噪音,特别吵。”

住在一楼的舒女士告诉记者,凌晨两三点以后,这里就餐客人的陆续离开,一些店铺开始撤去马路上的桌椅板凳,街面上到处都是就餐遗留的食品垃圾和满地的油污。“餐巾纸、一次性餐具、包装袋等垃圾,满地都是。”

9日上午,周先生告诉记者,8日晚上7点半左右,荷塘区城管执法人员来到财富小区的夜市街,整治店铺油烟污染、噪音扰民、占道经营等问题,勒令店铺老板进行整改。

## 小区内存在安全隐患

除了夜市街扰民的问题,业主们还反映该小区存在一些安全隐患。

据了解,财富小区有五个区,来往人员比较复杂,经常有外来人员、外来车辆随意进入小区。小区内电动车被盗的事情时常发生,居民的财产安全无法得到保证。“我老公的电动车锁好以后,就停在我们家楼下。我们在小区门口吃了点东西,回来就发现电动车不见了。”小区住户周女士对记者说。

为了解决外来人员随意进出小区的问题,周先生作为财富小区三区住户的代表,倡议三区100多户业主自愿筹集两万多元,安装门禁系统,保障三区业主的安全。“每位业主的捐款我都记录了,绝对做到透明公开。”周先生说。

走进财富小区三区,记者看到大门左侧的墙上贴着此次筹款的公告。

“这个地方也要处理,要不哪一天就会出大事。”舒女士带记者来到一个化粪池前,指着破损的化粪池盖板说:“我就住这附近,前几天下雨,我们家就不能开窗,这儿的气味太臭了。”因为化粪池盖板上有个破洞,舒女士担心有人在这里抽烟,乱扔烟头,可能会引发沼气爆炸,存在安全隐患。

据了解,该小区新一届业委会尚未成立,无法对物业管理起到监督作用。

## 希望成立业委会监管物业公司

9日上午10点半左右,记者联系了财富小区物业公司的股主任,向他反映业主投诉的这些问题。关于夜市街扰民一事,股主任告诉记者,小区住户对夜市深夜扰民意见很大,他们之前提醒过店铺老板,但是效果甚微。接下来他们会继续做这方面的工作,关注夜市街不文明营业的问题。

针对化粪池盖板破损一事,股主任回应,下周一,维修人员将会把破损的盖板修补一下。

至于物业公司监管不到位的问题,股主任说,财富小区不像其他封闭式的小区,来往人员复杂,监管起来很困难。三区业主自愿筹钱,安装门禁系统是件好事,有利于监管外来人员随意进入的问题。

当天下午,记者将业主们希望成立新业委会的诉求反映到塘塘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回复,解决这个问题,需要小区代表向袁家湾社区居委会上报,并提供相关材料。社区工作人员核实后,可以派工作人员跟进,走流程。

## 才山加工厂的谭老板,你同学喊你结工资



▲刘先生(中)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进行投诉 见习记者 廖智勇 摄

近日,市民刘先生拨打晚报热线28829110反映:老板拖欠我工资,还借了我几千块钱,现在我工资要不到,自己的钱还搭进去了。

见习记者 廖智勇 核实

刘先生说,他从去年9月10日开始,到芦淞区才山熟食加工厂工作,由于加工厂的负责人谭老板是他的初中同学,出于对同学的信任,他当时没有与对方签订劳动合同。谭老板承诺给他的月薪是5000元,不过从去年9月到现在,谭老板没有给他支付过一分钱。

2019年年底,谭老板称,暂时无法向刘先生等工人支付薪水。谭老板给刘先生写了一张欠条,注明欠刘先生9月份至11月份工资,共计15000元。为了支付另外一名员工的工资,谭老板还向刘先生借款4600元。记者看到,欠条上写的是去年9月到11月,工资加借款共计19600元。

## 车辆被多手出借,发生事故咋分责

休假期间,黄先生将车辆出借给了朋友王先生。王先生又将车辆借给一同聚会的同学白先生。

白先生驾车不慎与巫某发生碰撞,巫某受伤严重。

经交警队调查确认,白先生系无证驾驶且承担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保险公司基于白先生的无证驾驶行为仅对交强险先行理赔且拒赔第三者责任保险,而巫某的损失远远超过了交强险限额。在与白先生沟通且确认其赔偿能力有限之后,巫先生向黄先生、王先生主张赔偿。

本案中,黄先生仅将车辆出借给王先生,其并无过错无需担责。但之后的车辆实际控制人王先生将车辆出借给无驾驶证的白先生,则具有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

聂律师认为:



扫一扫二维码,关注聂炜律师团队公众号。

聂炜律师团队每天在线及时为您提供法律咨询。  
咨询电话:  
聂炜律师,13973309857  
张倩律师,18273396450  
联系邮箱:  
律师事务所地址: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323号明峰银座1栋1402